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1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依據與目的

為促進智慧製造科技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之整體規劃、持續精進與發展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本系組織規程，設立「智慧製造科技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二、執掌

本系課程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研議本系各學制之課程發展方向與策略。
- (二) 研議本系課程結構、課程地圖、課程模組、學程規劃及其教學目標。
- (三) 審議本系開設各科目之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書。
- (四) 研擬與審查本系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程、微學程、模組課程等相關規劃與管理辦法。
- (五) 協調及推動與校內他系、學院或校外產業機構之課程合作或教學資源共享。
- (六) 定期檢討課程品質，並推動教學評鑑與課程改善機制。
- (七) 其他與課程設計、執行、評鑑、創新教學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委員會組成

- (一)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系教師組成，並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委員。
- (二)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會議主席與召集人；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產生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任命。
- (三) 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四、會議召開與決議方式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會議須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- (三) 會議決議事項應列入紀錄並存檔備查，必要時提報系務會議追蹤執行情形。
- (四) 每次會議應有學生代表一人參加，為課程相關意見提供反饋。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或由系主任遴派，任期一年。
- (五) 得視會議議題需要，邀請校內教學相關單位人員、產業界專家、校友或其他關係人列席會議，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。

五、課程諮詢機制

為強化課程專業與產業連結，本委員會得聘請具相關專長之產業界、學界、官方及校友

代表，組成課程諮詢小組，協助課程規劃、檢討與評估，並參與外部審查工作。

六、本委員會議所研議之事項，如與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職掌有關，應提報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智慧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